

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」用人單位切結書

- 一、 本公司願意參與勞動部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，並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進用合適本計畫所限之對象。
- 二、 本公司已知本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與進用人員間為公法救助關係，亦不適用就業保險法，然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能獲得保障，由本公司依規定於進用人員參與本計畫當日，確實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，須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或意外險；如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，應代為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，保險額度每人上限二百萬元。
- 三、 且因該等人員不適用就業保險法，請於該等人員到職申報參加勞工保險時，必須於加保申報表註明其為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- 公法救助關係 - 不參加就業保險』，加以區隔。
- 四、 依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」規定，用人單位於核定或受領補助後，經查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一部或全部，並不予發給各項津貼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
 1. 用人單位進用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。
 2. 同一用人單位再進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個案。
 3. 用人單位進用同一個案，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（獎）助或津貼。
 4. 同一個案之其他用人單位，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（獎）助或津貼。
 5. 用人單位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之情事。
 6. 用人單位不實申領，經查屬實者。
 7. 用人單位自行進用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個案。
 8. 用人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。
 9. 用人單位違反本計畫其他規定者。
- 五、 參與期間本公司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工作規範且切結無上述情事。如有不實及違反上述情事者，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用人單位名稱：

用人單位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用人單位大小章